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030031号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股份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日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日辰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辰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7 日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70元。募集资金总额387,16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2,660,630.87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7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万元）
2019年8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115.07
加：利息收入	26.24
理财收益	142.16
减：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849.45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银行工本费、手续费等	0.04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4,433.98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

减：未转出已到期的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33.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9年8月，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802580201094326	9,546,375.6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532904660310566	18,022,665.00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8000088035	28,951,213.7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8000087939	37,819,562.40
合计			94,339,816.7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2019年度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40,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421,643.84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收益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9.09.24	2019.12.24	932,438.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9.09.25	2019.12.30	195,682.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9.09.25	2019.12.30	293,523.2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9.09.24	2020.06.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9.12.25	2020.03.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9.09.24	2020.03.24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关联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697.85	16,697.85	—	0.00	0.00	—	—	—	—	—	否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948.00	10,948.00	—	0.00	0.00	—	—	—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748.71	3,748.71	—	0.00	0.00	—	—	—	—	—	否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871.50	2,871.50	—	0.00	0.00	—	—	—	—	—	否
合计	—	34,266.06	34,266.06		0.00	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正文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认。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26日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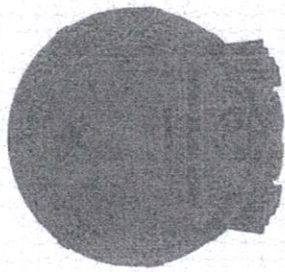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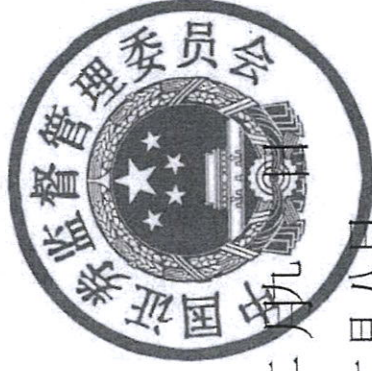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Full name	吕建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年7月1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3650714403

4

证书编号: 3702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
Date of Issuance

2009.3.31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注册

注册会计师注册(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9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注册合格专用章

转出: 敬同, 2015.8.26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同登转入

NOTIC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莫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1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6811986111072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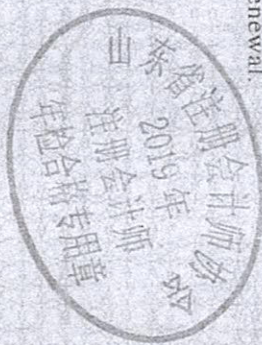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001870207
No.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Dat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0）第030031号

客户名称：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0-04-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建幕 （CPA：370200010005）
莫迪 （CPA：110001670207）



011092020042407313103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0）第030031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